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60股,通过南京哈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海越”)持有公司股份74,569股,合计持股316,329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以及收益分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股份减持事前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陈从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44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52%。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陈从禹	不超过60,440股
哈海越	不超过60,440股
合计	不超过120,880股

注:其中通过哈海越持股74,569股,直接持股241,760股。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即期减持比例
曹旭	200	2025/11/20-2025/11/23	24.20-24.2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陈从禹	不超过60,440股
哈海越	不超过60,440股
合计	不超过120,880股

注:以上减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股份。

限售期满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陈从禹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回购购全部股份;

2、在通过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陈从禹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2022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市瀚瀚诚信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市瀚瀚诚信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若本承诺函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不减持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陈从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哈海越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哈海越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若本承诺函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不减持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1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生先生主持;

2.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0人;

2. 董事会秘书程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4.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生先生主持;

2.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0人;

2. 董事会秘书程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4.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1,467,863	98,974	6,068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证券代码:113692 证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2026年5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12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非现金激励,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授予价格为18.68元/股,激励对象数量为35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51名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具有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3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再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1人调整为3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3,300万股调整为288,25万股,其中3名激励对象合计12,000万股暂缓授予。经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1人调整为34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300万股调整为276,25万股,另有3人共计12,0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暂缓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的过程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合计导致确定授予0,00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4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5万股调整为275,3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激励授予日	2026/5/18
激励授予人数 <td>120,000股</td>	120,000股
激励授予人数 <td>3A</td>	3A
激励授予股票来源 <td>1868元/股</td>	1868元/股
激励授予股票来源 <td>√发行/回购/二级市场</td>	√发行/回购/二级市场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A股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前股本的比例
张名	董事	6.00	1.26%	0.02%
王斌	副总经理	6.00	1.26%	0.02%
周俊杰	副总经理	6.00	1.26%	0.02%
合计(3人)		18.00	4.17%	0.06%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锁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时股权激励计划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后续解锁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后续解锁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现金+增发、股票回购、股票拆而再收的股份”同时构成,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和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售期同时计算,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当期未获解锁的该部分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00030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3人,实际授予120,000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25,627.00元。经审计,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的出资人民币1,241,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1,6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股,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5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保隆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8,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06%;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5%。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28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5%;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32%;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7%;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2%。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33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6%;反对1,0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8%;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4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56%;反对1,0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3%;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2%。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娟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股份126,506,2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6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33%;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29,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779%;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2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1%;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9%;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7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5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0%;弃权3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娟先生、陈光珠女士、成世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92,6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4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0%;弃权3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73%;反对1,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9%;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28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1,0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86%;反对1,0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5%;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7%。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28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1,0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